

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 一修正規定

附表一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

第(八)類 營養添加劑

編號	品名	使用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
042	碘化鉀 Potassium Iodide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本品可使用於食鹽；用量以碘計為 20~33 mg/kg。 2.其他一般食品，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 g 食品(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)中，其碘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95 μg。 3.嬰兒(輔助)食品，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 g 食品(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)中，其碘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97.5 μg。 	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。
043	碘酸鉀 Potassium Iodate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本品可使用於食鹽；用量以碘計為 20~33 mg/kg。 2.其他一般食品，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 g 食品(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)中，其碘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95 μg。 3.嬰兒(輔助)食品，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 g 食品(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)中，其碘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97.5 μg。 	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。